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517 号

被处罚人：三亚立才农贸市场高海珍蔬菜摊，营业执照代码：

，经营者姓名：高海珍，性别：女，民族：汉，

1971 年 05 月 19 日出生，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话：。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 2024 年 8 月 13 日，于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立才农贸市场内 46 号摊位的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五）项“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五）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 68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安全监管类）》第 63 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警告。
-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
- 没收违法所得：叁拾肆元叁角整（¥：34.3）。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海南财政非税缴款”电子

支付系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年9月29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